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合同包 1 (西安高新综合保税区、关中综合保税区 B 区安全生产检查、咨询服务项目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: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 仅限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, 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(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)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西安高新综合保税区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 的 西安高新综合保税区、关中综合保税区 B 区安全生产检查、咨询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西安高新综合保税区、关中综合保税区 B 区安全生产检查、咨询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中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90 人, 营业收入为 3088.98778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504.201802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